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
聲請人	黃振國
案由	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（國會擴權爭議條文）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未據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終局裁判為本件之聲請，是其聲請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自與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92號黃振國聲請案